

聖經之文學研究

廣學會出版

摩爾登著

賈立言
馮雪冰
朱德周譯

聖經之文學研究

上海廣學會出版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再版

聖經之文學研究

每冊國幣五角

(郵費另加)

原著者 摩爾 登

編譯者 賈德立 言

馮雪 周

出版者 上海學物院

廣一學八號

印刷者 上海競新印書館

▲版權所有▼

THE LITERARY STUDY OF THE BIBLE

By
RICHARD G. MOULTON, M.A., PH.D.

Translated into Chinese

By
H. P. FENG, T. C. CHU, and A. J. GARNIER

Second Edition

Price: 50 Cents

Postage Extra
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128 Museum Road
SHANGHAI
1938

序言

摩爾登教授 (Prof. Richard G. Moulton) 所著聖經之文學研究一書，爲文壇名著，今得有中文譯本刊行問世，實深感幸。

關於此類性質之書籍，決難以中文按字直譯，此乃事實上所不能，惟譯者亟望集合其中至理名言，至於重要論點，深盼不致遺漏。

在本譯本中，「約伯記」一卷已移作本書末卷，按摩爾登教授原本則將該卷視同緒言性質，而置諸卷首。

其他對於原本上之重要變更，可如下述：

(一) 第一卷『聖經文學的體例論』，在文字上已略加縮短，故歸納爲兩章。

(二) 在第五卷內，原本上『所羅門的智慧』一章已經刪去。其餘各項變更，均並不重要。

譯者編著本書之目的，要在深望學者能藉此而自聖經中得以窺見世界上最偉大之作品。凡作基督徒者，無不將聖經視同上帝之訓言。非基督徒即不欲接受此類見解，然亦未始不可從聖經中找得許多綜合之文學作品，而研究其在文學上所含的無上價值。讀者但須略閱本書目錄中所載，不難發現聖經中所代表之文學形式與其廣泛之一斑。

此外，本書第七卷『約伯記』已由本會另刊單行本，特此附誌。

譯者 一九三六年七月

緒言

這是一個重要而久不爲人注意的標題。作者很慚愧以蕪淺的學識，來研究這深遠的問題。因爲自家平素對於這個問題，覺得很合脾胃，可以鼓起我的興趣：拿起聖經來任意地吟哦，拋下了書後凝神地默想，對於自家的心靈，正有一種慰安和滋澤，所以現在將日常積貯在腦府中的思緒和私見公開到這紙上來。好在這是隨意研究的東西，并且大部分還是從西洋書籍上得到的識見，所以我最高的奢望，也不過是想得到幾個對於宗教文藝有興趣的朋友，共同研究，共同批評罷了。

基督教的新舊約聖經，從古代傳至現在，除了二十七卷新約的撰著年代還可稽考以外，其餘的三十九卷的舊約已經是泯不可考了，因爲牠是基督教唯一的經典，視爲絕對神聖的書籍，所以向來都是從神學方面研究，探索其中所包含的神旨和教義，如聖經詮釋，聖經釋義等之汗牛充棟，可算已經把聖經中的微言奧義都賅博地弄清楚了，學者們

因為囿於習見，一向依着前人所開闢的路途前進，並沒有甚麼新的創見，也不企圖甚麼新的發現。

但是現在我們爲甚麼要說聖經與文學呢？爲甚麼要提出聖經之文學的研究呢？這是標新立異嗎？哦，並不！因爲聖經在文學的立場上說，是一個新的變象，自有獨立的地位和價值。所以本篇聖經與文學就是要概括地說明聖經文學的要素，特質等幾項。因爲聖經文學原是文學上的一支，所以和其他文學當然也有共通性；還有聖經是道德的典籍，所以和文學上的道德論也有互相參照發明之處。

我們對於聖經想必都已有了了一個明白的概念。對於文學的意義，我們也須界定闡明。依據美國潑林斯頓大學英文學教授亨德所說：「文學是思想的文字底表現，通過了想像，感情及趣味，在非專門的形式中，使一般人們對之容易理解和感受興趣。」亨德教授是綜合前人的學說而下的定義，所以他的話很是允當。總之，在最新的藝術論之下，都相信文學是感情的產兒，牠是受到時代精神的影響，更是將人的心性，思想，和情緒

，合併地表現出來的。所以文學——廣義說就是文藝——的形相，是生的不可思議的力的具象化。文學是表現，更是創造，新的生活，向上的生活，使人類達到醇美的境界。

因為我們並不是要談文學源流，或是文藝概論，所以關於那深奧的理論，應當設法撇開，把筆尖帶住，顧到本篇的主題，說一說聖經與文學的關係。

在論到這一點上，我們必須注意幾項先決的問題。

第一，我們不可如舊日的神學家和聖經的詮註家那樣，以為聖經的逐字逐句，全無作者的情緒，性靈和氣味，只是上帝所發的神旨的紀錄。反之，正是要改變我們的觀念，將這聖經——我這裏說的是舊約——看作古代希伯來的文學叢著。在這中間所記載的是至美至善的神和愛的思想。這個觀念，在聖經文學的研究上，是重要的指導。

第二，我們還須注意，聖經雖然是含有豐富的文學的情緒和特質，但是經過幾次轉譯，分章裂節，在文學的形式上，幾乎是完全的消失了。但是幸而譯文的忠實和直譯，

所以和原意還沒有多大的出入。所以當我們研究時，須明白這不可避免的困難，方可謀深一層的認識。

聖經所以對於學者是一本極有價值的文學書，有許多的理由；分別地講：因為聖書是近代歐洲文明的淵源。安諾德說，西洋文化的產生由於兩希——希伯來和希臘——希臘的思潮是肉的，現世的；而希伯來的思潮是靈的，永生的。希臘主義代表文化的理知和藝術方面；希伯來主義代表文化的宗教和道德的方面。這種思潮，希臘所表現的是藝術，而希伯來所表現的是文學。所以希伯來文學在世界文壇上佔有重要的地位。直至近世還受到牠的影響。文學家科克 (A. S. Cook) 說：『聖經為英文文學的主動力有一千二百年。』希伯來文學在世界文學中的位置也由此可以顯明了。

希伯來文學所以有這樣大的價值，因為牠所表現的思想的高尚和聖潔，泛論一切的文學作品，牠所以成牠的偉大，因為牠是出於內心燃燒着的真摯的情感，和生命力的熱情的衝動。所以無論牠所描寫的和表現的是人生的黑暗或光明的方面，總之，牠是聖潔

的，崇高的。偉大的文學作品，正是揭去了人生的面幕，刻劃出更真實，更清楚的情形。聖書所表現的重要部分，是優美的，超凡的倫理的思想。正如小泉八雲說：『我承認藝術在某種形態下是生活的情感底表現……理知底生活所表現的內容最高於物質生活所表現的內容，而倫理生活所表現的是更高了。』

我們以上說到，聖書作為英文文學的主動力凡一千二百年，所以凡要了解英文文學必須對於聖書先有深澈的明瞭，看到英文文學中幾部偉大的名著，都和聖書有密切的關連，更有以聖書為 *Source Book* 的。如同密爾敦的失樂園，本仁的天路歷程，假如對於聖書不是深入堂奧的，斷不能了解，更不能知道這作品的價值了。

其次，文學所重要的是反映時代的精神，促進人類向上的生活。這全部的聖書，正是映射出當代人類的精神，描寫出希伯來民族所含有東方人種所有的熱血的，激情的，和嚴酷的特性；更將他們對於神的觀念的轉變和進步，和每人內心所希求和得到的『神樂』，詳細地紀述在這部偉大的著作中。所謂『神樂』，正是古代人民所專有的快樂，

也是最美化，藝術化的行爲。他們將一切的喜悅頌揚上主，將一切的憂患付託上主，所以他們每人的內心，常如止水般的恬靜，享受這種幽美而和愛的內心之平安的快樂。在我們今日擾攘而喧雜的塵世中，縈心於衣食和名利的人們，所得到的只是憂患和苦痛，對於享受『神樂』的希伯來民族高潔的行爲，當有如何的猛省！

基於以上的幾種理論，聖經所有文學的價值，差不多可爲衆人所公認了。在那些承認上帝是用文學的形式來啓示真理的人，當然願意進而研究這聖經文學。在那些以聖經爲權威的人，也不應當反對我們以上的意見。因爲既然聖經是一部超然的典籍，那麼，在文學上當然也是有最高的位置。

被稱爲古代希伯來文學的舊約聖經，牠奇偉的價值，既如上述。現在，我們要從內部方面，解剖牠所包含的性質。

讀者們試用豐富的想像，假如有人將莎士比亞的戲曲，華茨華斯的詩，培根的論文，摩特力的歷史，解除牠們的形式，變異牠們排列的章節，併合地裝訂爲一冊；那麼，

這些偉大的名著將成爲何種形式？而在我們腦筋中所存留的，又覺得是何種印象。我想，也許有人竟會不以牠爲文學的著作，而在其他的立場上批評牠，解釋牠。但是，這書中所涵有的文學的特性，不能被任何東西掩飾，牠必定會喚起讀者的情緒，激起讀者的感動，使許多人酷愛牠，鑑賞牠，抹去了污塵而重現牠的光輝。現在，我們的聖經之文學的研究，就是這樣的工作。

在文學的估價上，舊約是要超過新約。舊約是一個單獨的民族文學，牠是許多作品的編合，擴張了一個很長的時期，所以能夠將民族的精神和性格一代一代進化的顯示，如同他們對於神的觀念的變遷——從古代粗淺的概念，到先知所宣告的一神論。所以舊約所標幟的色彩和精神是很統一的，所以在文學上也有一個統一的標準。

但是，在文學的形式上講，是有種種的差異。從書的性質方面說：有律書，歷史，詩歌，智書，預言，在新約中更有書翰，演講辭，游記等等。從書的體裁和形式方面說，可以分成以下的幾項：

紀事的文學。有家族史，國史，傳記史，文化史，故事史等。家族史如創世記記載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家的譜系的發展和繁殖。以後，由家族而部落而國家，於是有國史，大多以時爲經，以事爲緯，於是成爲編年史。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上下就可以歸入這一類。傳記史都是紀述個人的歷史，如出埃及記的論及摩西的一生，撒母耳記論及掃羅大衛的事蹟等。文化史是載錄國家文明的產生，法制的規定，如利未，民數，申命三書。故事史是紀載一篇完全的故事，是可以如小說般獨立成篇的，那麼有路得記，以斯帖記等。但是詳細地分析，還可以分別牠許多的種類，總之，全部聖書是以宗教精神爲主，用概括的話去歸納全書，可以說都是以闡明希伯來民族的宗教和宗教思想的進化爲目的的。

訓諭的文學。其中所包含的只是一種由人生體驗而得的處世的格言，和自己立身行事的标准。進到新約時代，這種思想更是達到最完善的地步。耶穌用他超人的言語來訓誥人們。

思想的文學。這是一種智慧的文學。是由於心靈的妙覺和銳感而得到的。人們常是靜默地冥想，可以感悟到一種非平常所能得到的理性。或是由於人和人中間的談論和思辯，更可以明見最後的真理。在聖經中，傳道書啓示錄和約伯記的內容可以歸入這一類。

口述的文學。是用言語來述說的，如摩西的講演等。

諫誡的文學。在這一類中的大多就是先知書。所謂先知，就是由受靈感的人的口所表述的神旨。這所以和平常的傳道不同，就是因為他表現他自己爲神聖消息直接的媒介，而以自己爲在世界上作上帝代表的人。所以這先知文學中所有的特點，在於嚴肅，嘲諷之處。

抒情的文學。在聖書中含有豐富的詩意和幻想，將理性訴之感情的力，使這本質加增了堅韌的功能。這感情的力溝通了人人所有的情緒，使這更是廣大普遍而有力量。在這抒情的文學中，也有許多不同的類別，大概可以分作：

頌歌 (Ode)，這是一種祝頌體的詩，正和我們祭孔時唱的「大哉孔子」，和古代祭社稷之神所用的祝辭。這種詩體留存在聖書中的，並不見多。但是我們可以想到當時一定是很流行的。因為我們以上講過，希伯來民族是熱情的，激烈的，並且當時爭戰很多，在戰爭之前必定有勇奮的軍歌和戰歌，在勝利之後有凱歌，在平常也有祝頌耶和華上帝的詩歌。這些都可以算作頌歌體。聖經中士師記中的底波拉歌，出埃及記十五章摩西和米利暗的歌，詩篇七十八篇等，雖是殘缺不全，但是從這幾處，也可以窺見頌歌體的大概了。其次要算：

樂歌 (Song) 這是抒情詩的一種。所謂詩，牠主要的原素，就是在於情感的表現。因為外界的景物，有以激發人內心的情緒，於是具象地用文字寫出，所以這也是情感的再現。如同詩序中說：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詠歌之……」。因為言語只是達意的工具，牠是寬弛的，平易的，當情感最緊張的時候，就成了旋律和韻語。這就是所謂詩。抒情詩中的樂歌體，所以區別於其他的詩體，其特色就是在於抒情寫景

，而用簡短的字句，表出他全部的思緒。據莫爾頓說：『樂歌』是抒情詩體中最簡單的一種，但是有許多不同的應用。如詩篇第二篇，第二十九篇等等。抒情詩體的另外一種，就是：

哀歌 (Elegy) 或可稱作悲歌或輓歌。這是抒寫人心中抑鬱悲憤，淒苦哀怨的情緒。和我們古代的離騷，薤露歌相似。屬於這一類的，在聖書中有耶利米哀歌，詩篇第一百三十七篇，以及撒母耳下一章十九至廿七節大衛的悼詞，都是很卓著的。還有：

冥想詩 (Meditations) 其他的詩歌是表現個人或團體的情緒，而哲理詩乃是通過思維而重現的。表面看似乎與其他詩歌並無重大的區別，但是在詩的精神方面說，不能不另闢一類。這類的詩所獨特的一點，在於表現出思維默悟的技巧的能力。屬於這類的詩，有詩篇一百十九篇等。其次有：

儀禮詩 (Ritual Psalms) 儀禮詩的涵義是很明瞭的。牠所包含的有獻祭時的詩篇，如詩篇第六十五篇，第六十九篇 其中含有讚美，祈求，懺悔和希望等的情調。也有

數人輪唱而互相應和的，這乃是抒情詩發展後的一種形式，如詩篇第一百十八篇就是一個例子。

牧歌 (Idyl) 假如以上提起的儀禮體詩，可以算作廟堂的文學，那麼，這牧歌就可以算作流行的民間文學了。雅歌雖然是那貴爲君王的所羅門所作，但是從全詩的節奏，情調方面看，都是純正的牧歌。也有一派人從這詩的設計方面着目，以牠爲一種詩劇的。這兩個爭衡的意見，我們當在以後討論。

與抒情的詩歌相對待，而爲詩中一大支流的，要算：

史詩 (Epic) 普通一般人都說聖經中沒有史詩，這是因爲以荷馬的著作爲史詩的標準而造成的錯誤的概念。全部聖書大半是敘事的，所以史詩就混合在敘事的散文之中，而成爲『混雜史詩』 (Mixed epic)，非詳細從音韻和旋律上考查，是很難察見的。聖書的史詩，就如民數記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章巴蘭的故事是最切近的舉例。

戲劇的文學。戲劇是文學中發展至最後的形式，由於時間，空間，和人物所構成